



第 111-04 期

> > 國內外車輛安全管理訊息

□交通部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發布「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修正

配合總統 111 年 5 月 4 日公布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與第六十九條之一，將「電動自行車」修正為「微型電動二輪車」，以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，並登記、領用、懸掛牌照後，始得行駛道路，爰檢討修正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，並經交通部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發布修正條文。修正後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條文請至[監理服務網](https://www.vsc.org.tw/)參考或至[車安中心網頁](https://www.vsc.org.tw/)瀏覽。